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5 破申 67 号

申请人：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园第 14 号厂房二层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8786689X1。

法定代表人：陈灵安，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葛仙庄镇北赵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A8D0J04。

法定代表人：钱积胜，该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申请人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19）冀 0534 执 410 号】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被

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9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534 民初 111 号判决书确认：被告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7833.16 元，退还定金 5645 元。因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向清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9）冀 0534 执 410 号。经该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申请人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积胜，股东为钱积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清偿，符合破产申请条件。清河县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

产原因，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厦门纺之泉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清河县万博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英辰

审 判 员 张二雄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文超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

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